

The General
Theory Of Law

法的一般理论

——哲学和社会问题



- [苏]И·С·雅维茨 著
- 朱景文 译 孙国华 校
-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统一书号: 6090·26

定 价: 2.00 元

〔苏〕И·С·雅维茨 著
朱景文 译 孙国华 校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法 的 一 般 理 论

——哲学和社会问题

法的一般理论

——社会和哲学问题

Fa de yiban Lilun

〔苏〕Л.С.雅维茨 著

朱景文 译 孙国华 校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清原县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5,000 开本: 850×1168 $\frac{1}{2}$ 印张: 6 $\frac{1}{2}$

印数: 1—8,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曹 宏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赵多良

统一书号: 6090·26 (委托出版) 定价: 2.00 元

统一书号: 6090·26

定 价: 2.00 元

译校者序言

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И·С·雅维茨所著《法的一般理论——社会和哲学问题》一书是作者多年来从事法的一般理论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成果，于1976年由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出版，1980年经作者修改，删去一些苏联法学界对有关问题的争论部分，增加了理论分析，由英国牛津大学文学硕士H·C·科里弗顿（H·Campbell Crighton）翻译为英文，于1981年由苏联进步出版社作为一系列向其他国家推荐的、反映目前苏联学术水平的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丛书之一出版。

雅维茨教授的这本著作是近年来苏联法的一般理论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专著之一。该书的重点，正如它的副标题所说的，在于阐述法社会学和法哲学问题，揭示专门法律问题的社会哲学基础。雅维茨教授的以下一些观点特别引起我们的兴趣。

一、作者在考察法律规范时，总是密切地和一定生产方式所赋予的人们的行为自由、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联系在一起。作者认为：“物质生产达到的发展水平越高，增加其参加者可能发挥的主动性以及提高人们协同活动的秩序和组织性的客观需要就越强。因此社会关系的社会调整，不能仅仅被视为是对行为的社会控制，仅仅是对活动的某种限制（社会的建立和发展的最低阶段除外），社会调整必须包括保证个人一定量的自主活动和独立性。”在作者看来，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主要以禁止性规范（禁令、

taboos) 为基础,这是调整人们行为的最原始、最低级的形式,原始人服从禁令,正如马克思所说,是由于受到一种盲目的自然必然性的支配,他们不可能从禁令中获得自己行为的动力,根本谈不上个人的行为自由和权利。后来,随着劳动分工和思维的发展,出现了义务性规范(主要表现为道德方面的义务),这时在社会调整的方式中除了包括象在氏族内部反对乱伦、谋杀等禁令之外,还包括象尊敬老人,看管火,参加打猎,血族复仇等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与禁止性规范相比,义务性规范的产生表明人们已经有了一定的行为自由和积极性。但是,在道德中权利与义务还没有明确的划分,更确切地说,人们从事某种行为的权利多半来源于对自己、他人和社会的义务与责任的认识。作者认为,授权性规范(允许性规范)的产生是社会调整发展的更高阶段,它是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作者指出,生产力发展越高,社会关系越复杂,人的思维与文化水平越高,就越强烈地感觉到社会调整只靠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的不足,就越需要个人积极的独立性,个人更多的自我决定和社会承认个人权利与自由,需要形成一种新的社会调整方式——授权性规范。雅维茨教授认为:“通过禁止(戒律)和义务(道德义务)对行为的调整很久以前就存在了,而通过授予权利(允许性的一般规范)的调整是在劳动的社会分工、私有财产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过程中,当国家形成时才出现的。”也就是说,授权性规范的出现是法的产生的重要标志。在这里,作者不仅看到了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划分的实质意义和社会内容,而且把法的产生与发展同一定生产方式所要求的社会关系主体的行为自由、权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的这一观点对于我们正确解决我国法学界目前正在争论的法的起源以及法的概念问题,对于我们充分估计法律调整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是有启发的。

二、作者注意对法的本质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分析。作者运用列宁的辩证法思想，认为法的本质是具有不同的层次的，同时法的本质又是具有内在矛盾的。他指出，法的第一级本质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第二级本质是不同的阶级或个人要求把他们的利益上升为法律的法律意识（要求）；第三级本质是制约着这些法律意识、要求的实际财产关系。作者认为，我们对法的认识的次序是从第一级本质到第二级本质，然后再到第三级本质，而法的形成的过程则恰恰相反，首先是社会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一定的利益、要求和需要，形成一定的法律意识，要求把反映一定阶级利益的意志上升为法律，而上升为法律的意志则是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

作者在剖析法的阶级意志性的同时，并没有把这一问题简单化，把法律调整的阶级倾向性简单地归结为对阶级敌人的压迫，他指出：“法，象国家一样，行使与人类共同事务相联系和控制背离行为的职能，行使与防止反社会的征状相联系的职能。”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并不因为法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从而就认为一部分法有阶级性（如执行着阶级统治职能的规范），而另一部分法没有阶级性（如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的规范）。他在谈到法与国家的关系时指出：“国家也执行着所谓整个社会的共同事务，并且利用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国家在阶级专政方面具有特殊职能，但是不能把国家与这种专政混淆）。这种共同事务不排除国家和它的职能的阶级性，因为统治阶级是从维护他们自己的权力出发关心它。”在作者看来，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是法的本质的内在矛盾，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反映了法的两种不同的本质，一种阶级性的本质和另一种非阶级性的“社会性”的本质，而是同一本质的不同方面的表现。当前，我国法学界正在就法的本质问题，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关系展开热烈的讨论，雅维茨教授的这些分析对于我们深化法的概念，完整、准

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也是有益的。

三、作者在法与经济的关系方面的论述特别值得注意。雅维茨教授批判了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方面的某些简单化的模式，他指出：“在这方面我们愿意注意那种纲要式地和图解式地把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划分（历史唯物主义的最重要原理）表现为一个分层的蛋糕，物质关系的一层在底部，而上层建筑（意志、思想）关系，包括法律关系一层在顶部的观点的局限性。物质与意志（思想）关系的相互交错实际上是相当复杂的，因为后者包括直接包含着生产和交换的意志行为的关系，它们深入到一个国家的经济之中，形成生产关系的内部形式（内部的结构），而不是它们的外部形式。”为了论述法律关系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交错性，作者谈到了财产关系（所有制关系）和商品关系。在谈到财产关系时作者指出：“法律形式与财产关系的联系是如此的紧密，以致马克思在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不仅讲到法律关系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而且认为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认为在这里马克思把法律关系与事实关系混同了，是没有根据的。问题在于在现实生活中，经济关系的物质内容和思想形式是一个整体。生产关系的主观构成和思想关系是一致的。财产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构成这些关系的内部形式（结构）。只有当所有权作为客观法（法律规范）时，才是财产关系的外部的、虽然也是必要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只有科学抽象才能把法律形式同它的内容区别开来的原因。”在作者看来，所有制（财产关系）和所有权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整体，“个人的、事实上的财产关系，也是直接从财产中获得利益的所有者的权利。”财产关系如果失去其内部形式，它本身也就不存在了。只是当具体人的权利转变为一般的法律规范时，法律关系（所有权关系）才与事实关系（所有制关系）相分离，才成为事实关系的外部形式。商品交换关系也是这样，在现实生活中，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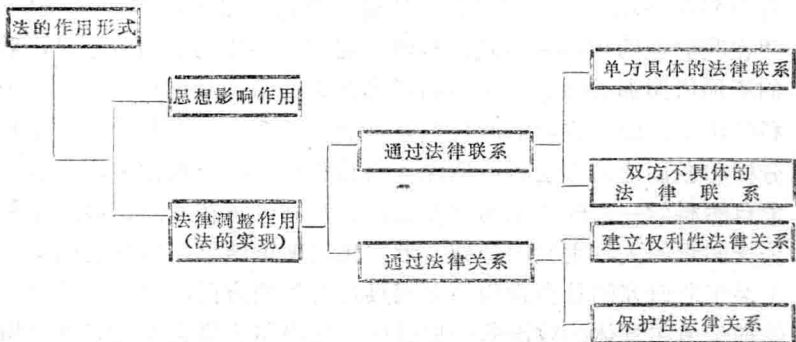
品交换的内容与形式也是很难分开的，如果没有契约形式，商品关系本身也不存在。只是当契约形式用法律固定下来，它才在表现形式上独立出来，成为建立在商品交换关系之上的法律关系。可见，不论是所有权关系还是契约关系，都不是人们任意创造的，它们根源于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之中，是经济关系的直接要求。用雅维茨教授的话来讲，经济关系的内部结构（形式）是法的第三级本质，法的胚胎形态恰恰应该从财产关系、商品关系的内在形式中去寻找。

四、由上述法与经济的关系方面的观点出发，作者进一步得出在法与国家关系问题上的新的结论。在他看来，正是由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内在形式，它紧紧依附在经济关系之上，所以不能笼统地认为，法律关系离经济基础比国家、政治关系离经济基础更远，实际上，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比政治权力关系更牢固地建立在它的经济内容之上，而国家行政关系离基础比财产法律关系更远。作者认为，从法与国家的关系的外部表现来看，“国家权力通过法律，造成一种国家先于法的错觉。事实上，政治权力关系，以至它们更多的在法律上单纯表现出来的行政关系，是以从法律上得到巩固的财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的。”在作者看来，马克思《资本论》中所说的商品关系引起固定化的法律形式，而不管它是否以立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观点恰恰说明的就是这个问题。雅维茨教授由此认为，法与国家之间并不存在着因果联系，而只存在着职能上的联系。“它表现为在完成法的制定过程中国家机构的创制规范活动，表现为通过国家机器保护法，表现为法律规定政权的结构和国家的活动。这种职能联系具有深刻的性质，在法和国家的本质一级上发挥作用，是以它们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类型之间的因果联系为基础的，是它们存在的现实的规律。而外部表现则是另一个样子：人们可以说权力的活动导致法律的制定，或者说某个国家机关根据法形成，从这些观点出发

推断立法文件的起源或者国家机器的建立都是不可能的。这些说法是真实的，但最多只是在形式上是真实的”。

五、作者在本书中十分注重法的实现问题，在他看来，这是法的生命形式，活的肌体，“如果法的建议不能在人们和他们的组织的活动中，在社会关系中得到实现的话，那法就什么都不是。”作者分析了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不同形式，一种是法的思想影响作用或信息作用，这种作用是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都具有的，法即使不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与义务，也对人们的法律意识以及道德、政治观点的形成发生思想影响，因此它不是法对社会关系所特有的作用；另一种是法律调整作用，即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一定的权利与义务，调整社会关系，这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作者又把法律调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通过法律关系实现，另一类是不通过法律关系、而通过法律联系实现。法律关系和法律联系，在作者看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关系是具体的权利人与具体的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它们随着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出现，是一种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被个别决定的联系；而法律联系则是一种不具体的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权利人与义务人双方都不具体的法律联系，如宪法关系，每个公民都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另一种是权利人与义务人一方具体的法律联系，如所有权关系，权利人是具体的，而义务人则是不具体的。作者认为，法律关系与法律联系的区别在于其参加者、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化，“在法律关系中，非常清楚地显现出法律作用所具有的对每个个别社会成员的影响的特殊性，”而在法律联系中还不能完全显示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法律联系象政策对社会关系的作用那样，往往具有一般性。接着，作者又对法律关系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法律关系根据法律规范的结构（假定、处理、制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通过处理就能得到实现的法律关系，作

者称之为建立权利性法律关系，这是法的实现的正常形式，不需要国家机关的干预，另一类是通过制裁才能得到实现的法律关系，作者称之为保护性法律关系，这是在出现违法、法律争端的情况下法的实现的不正常形式，必须有国家机关的干预。作者认为，作为国家机关实施法的活动的特殊形式，法的适用也可相应地分为两类，一类是处理部分的适用，它是国家机关建立权利性的法律活动，另一类是制裁部分的适用，则是国家机关保护性的法律活动。作者还从另一个角度把法的实现（法律调整）分成三种基本形式，即遵守禁令（不通过法律关系实现）、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适用制裁（后二者通过法律关系实现）。我们可以把雅维茨教授关于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不同形式用图示的方法表示如下：



六、作者在本书中十分重视方法论问题，注意把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最新的科学方法引入到法学研究中，同时又注意它们与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作者认为，法学方法论是认识法的方法、手段、方式和程序的全部综合，它构成了法学研究的准法学领域。法学方法论是由多层次的方法论体系构成的，马克思主义法的一般理论方法论的核心是唯物辩证法，但是又不归结为唯物辩证法，它还包括其他的认识方法。作者在谈

到系统分析的方法在法的一般理论中的应用时指出，应该特别注意下面四点：（1）阐述法与其他社会系统在发生上的联系和相互作用；（2）把法作为“法——社会关系”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进行整体的分析；（3）对法作整体的考察，即从保持、维护和恢复法所固有的系统性的角度来考察；（4）把法的各个组成成分作为相互依赖的、在该系统中执行着某种职能的、构成系统的因素进行职能的分析。作者认为，以上四点，即发生的、整体的、结构的和职能的考察是法的系统分析的最大特点。作者在本书的整个结构和各个章节中都努力贯彻它们的统一。作者在强调把最新的科学方法引入到法学研究中的同时，还特别注意到在法学研究中应用这些方法的界限。他把人们把握现实世界的形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科学的认识，另一类是价值判断。不同于自然科学领域，法学领域具有价值判断这一特点。作者指出：

“在我们鼓励以各种方式把科学介绍到立法和司法领域中时，我们不能依照那种除了抽象的科学真理之外忽视其他社会价值的纯科学主义态度。在我们时代这点是非常重要的，定量的（数学）分析和控制论的方法迅速地深入到社会科学，导致社会研究具有象自然科学一样的准确的科学性，但是同时正在使知识形式化和失去知识的人本主义的基础。形式化的理论结论，即使它们反映了关于所研究的社会进程的客观真理的某些方面，也必须始终与伦理价值和具体的政治条件相适应。宪法和法律反映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科学与技术能力越高，就必须越注意立法和司法的伦理基础的发展。”他在谈到法学中应用控制论方法的界限时，具体指出了下面三个方面：（1）立法，象所有法律形式一样，是被特殊的社会发展规律制约的，不能把它们归结于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学的规律；（2）法与控制系统不一致（包括社会控制系统），它以主体相当大的自主性和选择自由为前提，它不是在命令和完成或执行的简单原则下发挥作用；（3）不能人为地把

立法与国家政策同道德问题分开，很难用任何数量符号来解释它们。目前，我国法学界正致力于把“三论”的方法运用到法学研究中，雅维茨教授的这些分析，对我们无疑也是有帮助的。

七、作者从法的形成的角度考察了法的概念问题。在他看来，法的形成有两种不同的途径，一种是制定法的形成，即社会关系的变化引起人们法律意识的变化，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并通过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与义务）调整人们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范产生于主体权利之前；另一种途径是判例法的形成，法院对具体的主体权利的确认发生在一般的法律规范之前（或与之同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权利并非只是法律规范的单纯的附属物、派生物，它可以先于或独立于法律规范而存在。作者认为，传统的概念往往只注意法的形成的前一种途径，只把法律规范即具有普遍性的一般行为规则看作是法，而忽视后一种途径，不把针对具体人的个别行为规则——权利看作是法。作者认为，传统的法的概念只概括了大陆法系（制定法）国家的情况，而没有概括英美法系（判例法）国家的情况。法不仅应该表现在法律规范中，而且也应表现在权利中，没有法律规范与主体权利的辩证统一，法就不可能对社会关系发挥有效的作用。从语义上讲，法和权利在大多数国家语言中都是一个字，这决非偶然，应该把法和权利（客观法和主观法）统一到一个法的概念中。雅维茨教授由此得出的法的定义是：“法是在物质上被决定的上升为法律的一般的阶级意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全民意志），它不仅直接表现在具有国家约束力的一般规定中而且直接表现在由它们所确认的社会关系主体的实际权利中，它们的性质和内容在客观上是被决定的。”把法看作是客观法——法律规范与主观法——主体权利的统—，这是本书的一个基本观点，也构成了作者的理论体系，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作者在论述了法的本质、概念之后，接下去分别论述了

法在客观法和主观权利中的具体表现。应该指出，雅维茨教授关于法的概念的这些观点，长期以来在苏联法学界都是有争论的。而且，那种把法看作是规范体系的观点至今仍然为苏联法学界大多数学者所坚持。尽管如此，雅维茨教授的这些观点，确实帮助我们开阔了思路，使我们看到法的形成的不同途径，在不同法系和有着不同的民族历史传统的国家中，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中对法的认识具有不同的形式。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是摆在我国法学界面前的重要任务。所谓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应该是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理论。因此，我们认为：那种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当做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不注意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改革中所提出的新问题，或者盲目地照搬外国的法学（包括西方法学和苏联、东欧国家的法学），而不顾中国的实际情况，不注意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的教条主义态度；和那种只强调中国的特殊性，而忽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普遍指导意义，或者不注重研究外国的经验，以便从中吸取教训，少走弯路，而满足于闭关自守式的“实践”的狭隘经验主义的态度，都是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这一崇高任务不相适应的。我们希望雅维茨教授这本著作中译本的出版，能够对我国法学理论、特别是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我们的理论和翻译的水平所限，许多法学术语的译名还有待进一步推敲，同时又由于本书是从英译本译出的，英译本与76年俄文版相比又有较大改动和出入，因此译文中肯定有不少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孙国华 朱景文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阶级社会和法	(16)
第一节 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	(16)
第二节 法和国家	(28)
第三节 对现实的法律的、道德的和科学的理解	(44)
第二章 法的本质	(58)
第一节 法律上层建筑 and 法本身	(58)
第二节 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	(69)
第三节 法的一般定义	(84)
第三章 客观法	(95)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渊源	(95)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法律属性和社会属性	(99)
第三节 法律体系	(107)
第四节 立法体系	(111)
第五节 法的原则；法中的平等和正义	(116)
第四章 主观法（权利）	(138)
第一节 主观法或主体的合法权利	(138)
第二节 权利的社会性和法律性	(145)
第三节 权利的结构	(151)
第四节 权利的定义	(154)
第五节 利益和权利	(159)
第六节 权利的变化	(165)
第五章 法的实现	(169)

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特殊作用和法律调整的特殊性	(169)
第二节	法律关系和它们的内容与形式	(17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分类	(184)
第四节	法的适用和法律责任	(194)
第五节	法制、法律秩序和政治民主	(200)
第六节	现行法的社会学	(207)
第六章	违法	(219)
第一节	违法的社会性	(219)
第二节	违法是有罪过〔过错〕* 的不合法行为	(227)
第三节	惩罚和法〔权利〕的恢复	(233)
第四节	法是个人社会化的工具	(238)
结束语		(242)
附录	本书有关术语俄、英、中译名对照	(247)

*方括号中的文字是译校者为了表达原作者文字的含义不得不添加的。

导 言

近年来整个世界突出地增强了对人文知识的兴趣。在技术进步迅速发展的时代，却喜欢社会科学，人们会感到这是一种怪现象，是我们时代的怪现象之一。但是如果仔细想想，这点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并不是什么意料之外的事。教育和文化的水平越高，物质生产和自然科学的水平越高，越加强对计算机、电子学和自动化的实际应用，就越强烈地感觉到进行社会改造，与那些贬低个人的、支配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占统治地位的不公正的社会关系彻底决裂的必要性。掌握了自然的很多秘密、掌握了建设和破坏的巨大力量的人，正在向自己提出掌握社会存在的秘密的任务，正在努力地认识社会运动的规律和方式，并把它们自觉地应用到创造人所应有的环境之中。生活证明，原子反应堆和超音速飞机，实际上没有给人民带来自由和平等，控制论、相对论和遗传学的成就，也可以作不同的使用，这取决于它们落在谁的手中和某个国家具有什么样的道德、法、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价值标准和思想。这就是为什么社会科学的意义正在增长，人民、特别是年轻人对它们的兴趣正在提高的原因。

法学，包括法的一般理论，在社会科学体系中具有自己的地位。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大，人们就越经常地思考法的性质和社会价值，思考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的发生、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客观规律性。

法的一般理论是法律科学的相对独立的领域。不象特殊的法学部门，它研究作为一个整体的法律现实。它的高度的概括性和它与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和历史学的联系，使它能够深入到法